

有關修正本市105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人員初階實體研習辦理期程一案 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6/9/2 7:42:42

說明:

一、 依據本局105年7月27日桃教小字第10500589211號函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105年8月8日青國教字第1050005793號函暨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105年8月22日自小教字第1050005622號函辦理。

二、 旨揭研習本市訂於105年8月至10月辦理12梯次，各梯次辦理期程前已公告在案(本局105年7月1日桃教小字第1050051790號函、同年7月27日桃教小字第10500589211號函諒達)；惟部分梯次因故調整辦理時間如下(詳附件)：

(一) 第7梯次(自立國小場次)：調整辦理日期，修正為105年10月29(星期六)上午8時至下午5時、10月30日(星期日)上午8時至中午12時辦理。

(二) 第8梯次(青溪國中場次)：微調辦理時間，修正為105年9月24(星期六)上午8時至下午5時、9月25日(星期日)上午8時至中午12時辦理。

三、 上開研習9至10月期間廣續辦理6梯次，請務必轉知本(105)學年度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，尚未取得初階研習時數之教師、承辦主任及校長，擇一梯次參加。

四、 本案凡報名參加研習者，請先至輕量化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線上課程學習平臺(網址 [Ghttps://olc2.moe.gov.tw/](https://olc2.moe.gov.tw/)，登入採「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」之帳號、密碼)，完成6小時線上課程，以免影響日後認證權益，請各校惠予留意並轉知參加教師知悉，餘悉依本局105年7月27日桃教小字第10500589211號函辦理。